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23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明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3,094,281.94	120,399,868.22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10,058.10	28,760,185.05	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3,099.28	-21,233,125.94	1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53	3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76	0.7190	1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0.94%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10.94%	-4.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8,322,923.48	1,347,574,776.35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45,387,317.31	708,861,994.46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743	13.2895	5.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90.80	国家项目支撑计划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43.62	
合计	58,047.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聚酰胺行业投资速度放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走向、聚酰胺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上游原料供应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将有可能放缓，公司主要业务对聚酰胺行业发展存在较强的依赖性，若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和盈利水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主工艺非标设备生产能力以及整体运营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因市场环境、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还有可能因市场情况出现变化等原因使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若公司净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例提高，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聚酰胺行业产能集中的特点仍然存在，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坚持为高端聚酰胺企业提供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回避。2015年一季度，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20,149,337.44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0.28%。若公司出现核心客户流失或核心客户无法正常履行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5.32%	24,176,000	24,176,000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5.38%	8,204,000	8,204,000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37%	1,800,000	1,800,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3.00%	1,600,000	1,600,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00,000	800,000		
李水义	境内自然人	1.47%	785,966	0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1.25%	668,001	0		
福建省金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00,000	600,00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00,000	600,000		
徐红	境内自然人	0.93%	495,7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水义		785,966	人民币普通股		785,966	
周和平		668,001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1	
徐红		495,712	人民币普通股		495,712	
大连福意商贸有限公司		310,652	人民币普通股		310,652	
侯小敏		268,872	人民币普通股		268,872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225,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60	
闫国强		224,16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60	
上海进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锋喜羊羊证券投资基金		208,625	人民币普通股		208,625	
任萍		207,508	人民币普通股		207,508	
张乐		18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80,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迪和刘学斌为姐弟关系。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赵建光持股 99%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托为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水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0,000 股外，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5,966 股，总计持有 785,966 股。公司股东徐红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5,712 股。公司股东侯小敏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9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4,972，总计持有 268,872 股。公司股东任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7,5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 相比年初增减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了142.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敏喆以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52.32%，主要系本期纳税调整所致；
3.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0.00%，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4.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86.9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5.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 40.8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国家支持计划拨款；

#### (二) 相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63.49%，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纳税基数减少所致；
2.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6.10%，主要系对已完工项目的维修费用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1.56%，主要系公司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56.63%，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3.67%，主要系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8.43%，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7.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1.63%，主要系公司采用新技术增加产品毛利率使利润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22.70%，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79.23%，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了平稳向上的发展势头，2015年一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09.43万元，同比上升10.54%；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61.01万元，同比上升51.63%，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新技术使得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为140,915.74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70,312.55万元（不含税），报告期新签合同额为1,720.00万元（含税），尚未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先进的工艺及装备技术，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不断完善、提升技术水平；公司还密切

关注行业发展新动向，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半消光聚酰胺6切片聚合工艺及装置 的深度研究（单线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	开展聚合反应釜国产化研究：结合聚合工艺流程和设备结构，深入研究聚合反应釜内三阶段特性，解决设备国产化的聚合工艺问题，包括对聚合温度、压力、含水量、分子量调节剂、停留时间等参数与产品特性的关系进行研究。开展产能放大以及配套的成套工艺研究：主要包括聚合反应釜及配套工艺的热态小试研究和冷态模拟研究，解决工程放大中反应釜结构设计、传质传热不匀等实际问题。	研发阶段
2	全消光聚酰胺6切片聚合工艺及装置 及二氧化钛在全消光纤维中对染色 性能的影响研究	探究反应中二氧化钛的温度、浓度、分散剂添加量、添加方式等因素对聚合物熔体流动性的影响方式；通过对二氧化钛在己内酰胺熔体中的分散性研究，提高全消光切片的产品质量；通过对国外知名厂家的二氧化钛产品及全消光切片进行综合分析，探究国外先进技术水平；同时，收集纺丝生产厂家实际生产数据（染色、组件周期等），研究聚合工艺对切片质量的影响，并探索影响二氧化钛凝聚的主要原因，分析二氧化钛浓度增加后对产品染色性能的影响。	研发阶段
3	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聚合及纺丝 工程技术及装备研究	与凯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聚酰胺技术向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技术移植，攻克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聚合、纺丝工程技术难点，快速推进其产业化进程，进而开发生物基聚酰胺成套工艺路线及装备。此项目研发可以快速推进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的产业化进程及其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开辟中国纺织业新增长点。	研发阶段
4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 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此项工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装备。	调研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为17,906,433.42元，占总采购额的54.54%，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采购供应商中一家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项目的工程进度不同，进而导致采购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20,149,337.44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0.28%，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客户全部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技术服务，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的工程项目不同，进而导致公司在各期间的客户排名

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2015年度经营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稳定发展主营业务，积极开展研发项目，拓宽业务领域。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p>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p>			
--	--	--	--	--

	<p>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刘学斌	<p>(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p>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公司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p>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做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p>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⑤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p>			
--	---	--	--	--

		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9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304.4	10,304.4	0	330	3.20%		0	0	否	否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否	11,184	11,184	2.01	10,294.02	92.04%		-36.81	738.74	否	否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61	4,761	0	13	0.27%		0	0	否	否
购置办公用房	否	10,910.59	10,910.59	0	2,560.46	23.47%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59.99	37,159.9	2.01	13,197.	--	--	-36.81	738.74	--	--

			9		4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7,159.99	37,159.99	2.01	13,197.48	--	--	-36.81	738.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未产生效益。“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未达到预定的生产规模，导致其未达到预计效益。“购置办公用房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99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228.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对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 53,34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9,601.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4,935.2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874,055.62	461,923,221.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700,000.00	22,142,000.00
应收账款	33,361,906.62	32,772,228.93
预付款项	122,831,118.00	126,760,15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4,973.81	1,248,91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690,070.20	177,906,54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00,000.07	350,000,000.07
流动资产合计	1,157,802,124.32	1,172,753,06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718,771.86	111,746,920.41
在建工程	8,253,254.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95,710.06	44,122,610.49
开发支出	94,740.00	94,74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9,800.70	7,597,41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8,522.45	1,660,0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20,799.16	174,821,706.44
资产总计	1,338,322,923.48	1,347,574,77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358,978.00	71,340,000.00
应付账款	71,444,183.18	86,588,525.97
预收款项	296,268,355.67	409,423,46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3,656.00	343,656.00
应交税费	10,339,552.88	12,674,775.38
应付利息	116,666.66	94,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8,031.09	2,550,552.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909,423.48	633,015,14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26,182.69	5,697,63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6,182.69	5,697,639.98
负债合计	592,935,606.17	638,712,78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307,047.16	359,307,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04,650.31	33,304,65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435,619.84	262,910,2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87,317.31	708,861,994.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87,317.31	708,861,99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322,923.48	1,347,574,776.35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77,162.85	430,425,66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21,002,000.00
应收账款	36,657,701.85	32,772,228.93
预付款项	115,270,890.96	110,716,429.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3,854.75	791,825.69
存货	134,134,228.91	171,699,55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7,873,839.32	967,407,71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31,950.69	36,416,164.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4,250.02	874,250.02
开发支出	12,900.00	12,9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9,800.70	7,597,41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802.56	1,617,4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38,703.97	376,118,213.17
资产总计	1,301,912,543.29	1,343,525,92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758,978.00	71,340,000.00
应付账款	71,454,603.65	94,585,818.17
预收款项	296,268,355.67	409,423,465.0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759,269.46	11,602,572.53
应付利息	116,666.66	94,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48,953.81	4,448,475.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806,827.25	641,494,49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4,515.85	577,80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515.85	577,806.65
负债合计	555,021,343.10	642,072,304.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307,047.16	359,307,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04,650.31	33,304,650.31
未分配利润	300,939,502.72	255,501,9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891,200.19	701,453,6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912,543.29	1,343,525,924.2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094,281.94	120,399,868.22
其中：营业收入	133,094,281.94	120,399,86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99,923.65	86,483,999.74
其中：营业成本	69,328,357.06	75,396,21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888.22	427,031.18
销售费用	112,139.12	175,492.03
管理费用	11,490,584.71	8,116,845.67
财务费用	330,810.02	-584,187.79
资产减值损失	482,144.52	2,952,60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94,358.29	33,915,868.48
加：营业外收入	68,2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62,649.09	33,915,868.48
减：所得税费用	7,652,590.99	5,155,68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0,058.10	28,760,18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10,058.10	28,760,185.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10,058.10	28,760,18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10,058.10	28,760,18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76	0.71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3,094,281.94	120,399,868.22
减：营业成本	70,461,331.81	77,661,11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23.85	427,031.18
销售费用	112,139.12	175,092.03
管理费用	8,513,100.28	6,290,375.62

财务费用	404,543.33	-580,704.70
资产减值损失	482,144.52	-519,22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88,899.03	36,946,181.08
加：营业外收入	68,2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57,189.83	36,946,181.08
减：所得税费用	7,619,609.29	5,685,68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7,580.54	31,260,49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37,580.54	31,260,494.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18	0.78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9,992.00	40,002,94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898.04	6,563,8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1,196.04	46,566,7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5,485.05	47,427,86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3,355.25	5,635,60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4,285.04	10,570,08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169.98	4,166,3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4,295.32	67,799,90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099.28	-21,233,1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99,999.98	5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9,999.98	50,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090.09	22,584,6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6,090.10	22,584,6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090.12	27,515,38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6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388.89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165.73	11,282,25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23,221.35	189,086,94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74,055.62	200,369,201.1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9,992.00	40,002,94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50.27	997,1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9,742.27	41,000,09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7,596.35	49,107,98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388.25	3,279,0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7,984.91	10,566,4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953.31	4,889,5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7,922.82	67,843,0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8,180.55	-26,842,94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0.00	18,173,90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0,350.00	18,173,90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0,350.00	31,926,0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6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1,388.89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48,506.88	29,083,14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25,669.73	166,659,6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77,162.85	195,742,822.43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